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JPMorgan Chase Bank, N.A.,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U.S.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財務披露報表**

甲部：分行資料

一. 未經審核收益表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利息收入		2,501		2,920
利息開支		(1,661)		(1,799)
其他經營收入				
由非港元貨幣交易產生的收益減虧損		(332)		1,729
來自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46		38
來自其他交易活動的收益減虧損		109		(1,260)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費用及佣金收入	6,058		4,854	
費用及佣金開支	(265)	5,793	(255)	4,599
其他		4		—
經營收入		6,460		6,227
經營開支				
員工開支	(2,356)		(2,208)	
物業樓宇開支	(265)		(314)	
設備開支	(98)		(161)	
旅費及交際應酬開支	(67)		(56)	
其他	(1,923)	(4,709)	(2,138)	(4,877)
減值迴轉 / (損失) 及為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釋放 / (提撥) 的準備金		(132)		484
來自有形固定資產的處置的收益減虧損		1,619		1,834
除稅前利潤		(289)		(301)
稅項開支		1,330		1,533

二. 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於外匯基金款項	1,425	6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78	8,342
銀行存款		
距離合約到期日不超過 1 個月	536	784
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過 1 個月但不超過 12 個月	152	—
存放於該機構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64,032	108,631
貿易匯票，扣除減值準備金	247	265
持有的存款證	274	3,483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	35	423
貸款及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金	76,900	80,094
投資證券	3,802	3,777
其他投資	81	83
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3,228	3,486
資產總額	<u>159,590</u>	<u>209,992</u>
負債		
尚欠銀行存款及結餘	8,985	6,737
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及往來帳戶	82,327	115,049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10,356	12,762
結欠該機構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2,839	12,681
其他負債	55,009	62,747
準備金	74	16
負債總額	<u>159,590</u>	<u>209,992</u>

三. 資產負債表附加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	22,604	19,087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945	1,093
應計利息及其他帳戶	8,040	4,422
應計衍生工具帳項	45,435	55,542
為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提撥		
- 集體準備金	(124)	(50)
	<u>76,900</u>	<u>80,094</u>

減值準備金政策

JPMorgan Chase & Co.的信貸虧損準備金涵蓋所有企業及客戶貸款，並反映管理層於披露日期對源自JPMorgan Chase & Co.所有貸款的信貸虧損作出的估計。管理層亦以評估企業貸款信貸虧損的計算方法，用於計算與企業貸款相關的承擔之信貸虧損準備金。

(ii)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按主要國家及地區劃分

	2025年 6月30日
以下國家或地區具有不少於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的 10%：	
香港	14,320
中國	4,680
	2024年 12月31日
以下國家或地區具有不少於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的 10%：	
香港	8,213
中國	6,151
美國	2,601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是將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照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區而劃定。

**三. 資產負債表附加資料 (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比率除外)

**(iii) 對客戶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

已減值貸款為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格 MA(BS)2A)中填報指引，對其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及放款作出呈報。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並無對客戶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無)。

本分行並無為已減值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特定準備金。

本分行並無就已減值貸款及放款而持有抵押品。

**(iv) 對銀行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

已減值貸款為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格 MA(BS)2A)中填報指引，對其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及放款作出呈報。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並無對銀行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無)。

本分行並無為已減值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特定準備金。

本分行並無就已減值貸款及放款而持有抵押品。

三. 資產負債表附加資料 (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比率除外)

(v)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按行業劃分的明細表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金融企業	393	388
股票經紀	10,861	5,937
批發及零售行業	257	236
製造業	3	2
資訊科技	4,903	4,847
其他	564	1
貿易融資	2,688	3,995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2,935	3,681
	<u>22,604</u>	<u>19,087</u>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所提述的貸款及放款有抵押品總額為港幣 1,392 百萬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47 百萬元)。

(vi) 已逾期的對客戶及銀行貸款及放款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並無已逾期已的對客戶貸款及放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無)。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並無已逾期的對銀行貸款及放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無)。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並無對任何就已逾期貸款及放款持有抵押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無)。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並無該等已逾期的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無)。

(vii)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並無經重組之對客戶及銀行貸款及放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無)。

(viii)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並無其他已逾期資產 (包括貿易匯票及債務證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無)。

(ix)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並無收回資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無)。

(x) 其他負債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應付費用及其他帳戶	11,658	8,188
應付衍生工具帳項	43,351	54,559
	<u>55,009</u>	<u>62,747</u>

#### 四. 國際債權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國際債權是將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在已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按照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區而劃定。倘若債權的擔保方所屬國家與對手方的國家不同，或債權是來自總行位於其他國家的銀行之海外分行，則作出國際債權風險轉移。佔總國際債權 10%或以上之個別國家或地區分析及披露如下：

	非銀行私營部門					總額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部門	其他	
<b>2025年6月30日</b>						
美國	63,162	—	1,001	1,942	—	66,105
香港	6,305	6	7,122	2,392	1,829	17,654
中國	3,358	182	631	6,144	—	10,315
<b>2024年12月31日</b>						
美國	109,248	—	6	3,066	—	112,320
香港	7,760	5	6,398	2,575	1,337	18,075

五. 內地非銀行對手風險承擔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比率除外)

內地非銀行對手風險承擔為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內地業務申報表」(表格 MA(BS)20) 中填報指引作出呈報。

2025年6月30日

機構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總額
中央政府及其持有的企業、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372	7,446	7,818
地方政府及其持有的企業、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	6	6
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公民或中國內地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2,248	7,185	9,433
其他中央政府企業	—	122	122
其他地方政府企業	—	—	—
居住在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中國境外企業，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106	78	184
其他被視作內地非銀行對手方之風險	4,917	580	5,497
總額	<u>7,643</u>	<u>15,417</u>	<u>23,060</u>
資產總額扣除準備金	159,51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對資產總額比率	4.79 %		

2024年12月31日

機構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總額
中央政府及其持有的企業、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608	5,916	6,524
地方政府及其持有的企業、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	—	—
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公民或中國內地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1,011	3,603	4,614
其他中央政府企業	—	115	115
其他地方政府企業	—	—	—
居住在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中國境外企業，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1,959	113	2,072
其他被視作內地非銀行對手方之風險	4,749	218	4,967
總額	<u>8,327</u>	<u>9,965</u>	<u>18,292</u>
資產總額扣除準備金	209,97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對資產總額比率	3.97 %		

非內地公司的風險承擔大部份來自資金用於國內的貿易融資及貸款。

六. 貨幣風險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以下主要貨幣風險摘要為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表格 MA(BS)6) 中填報指引作出呈報。

2025年6月30日	美元	日圓	歐元	人民幣	新台幣
<b>外匯盤</b>					
現貨資產	94,136	1,888	5,270	26,916	12,062
現貨負債	(90,595)	(1,633)	(5,992)	(25,209)	(12,114)
遠期買入	2,022,378	139,398	153,913	888,938	330,436
遠期賣出	(2,023,134)	(140,270)	(154,109)	(891,618)	(336,097)
期權淨持倉量	447	—	—	(346)	—
長倉(或短倉)淨持倉量	3,232	(617)	(918)	(1,319)	(5,713)

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韓元	新加坡元	日圓	新台幣
<b>外匯盤</b>							
現貨資產	157,222	26,464	4,192	433	1,073	744	16
現貨負債	(164,290)	(18,666)	(3,695)	(145)	(905)	(1,228)	(11)
遠期買入	1,986,586	958,829	69,261	4,045	88,249	46,001	411,434
遠期賣出	(1,974,509)	(963,914)	(69,150)	(4,019)	(88,147)	(46,017)	(417,642)
期權淨持倉量	(140)	140	—	—	—	—	—
長倉(或短倉)淨持倉量	4,869	2,853	608	314	270	(500)	(6,203)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美元、日圓、歐元、人民幣及新台幣(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人民幣、歐元、韓元、新加坡元、日圓及新台幣) 佔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淨持倉量的 10%或以上。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並無持有非港元貨幣的結構性淨持倉量(2024 年 12 月 31 日: 無)。

期權淨持倉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 七. 衍生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衍生工具的合約金額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4,580,562	4,223,707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2,011,178	2,454,914

此等衍生工具的合約金額反映於結算日未完成的交易量，而並不代表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資產	公允價值負債	公允價值資產	公允價值負債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34,934	35,038	40,162	39,896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10,450	8,152	15,358	14,526
其他 (附註 1)	51	161	22	137
	<u>45,435</u>	<u>43,351</u>	<u>55,542</u>	<u>54,559</u>

以上衍生工具之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並沒有將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計算在內。

附註 1: 包括嵌入至結構性存款的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結構性存款的合約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反映。

## 八.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或然負債及承擔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512	254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2,726	3,651
其他承諾	18,000	12,264
其他 (包括遠期資產購買、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所欠數額、遠期有期存款及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或其他有追索權的交易)	—	200

就或然負債及承擔而言，合約金額代表在合約金額如被全數動用及客戶違約的情況下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乙部：銀行資料(綜合基準)

(以美元百萬列示，比率除外)

以下資料乃根據 JPMorgan Chase & Co. 的綜合帳目列示。

一. 資本及資本充足程度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附註2)	17.8%	18.5%
股東資金	356,924	344,758

附註2：JPMorgan Chase & Co.的資本比率是按照美國聯邦儲備局規例作為計算基礎，計算方式依從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的資本協定之銀行監管《巴塞爾協定》(“巴塞爾”)。

二. 其他財務資料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4,552,482	4,002,814
負債總額	4,195,558	3,658,056
貸款及放款總額(扣除貸款虧損準備金)	1,387,039	1,323,643
客戶存款總計	2,562,380	2,406,032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期間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期間
除稅前利潤	36,692	40,728

備註：本部分所披露的資料來自 JPMorgan Chase & Co. 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佈的季度業績。

### 丙部：流動性風險管理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摩根大通集團，包括本分行，未能滿足合約與或有責任的風險，或指集團未有適當金額、組合和年期的資金和流動性支持其資產及負債營運。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隸屬首席投資辦公室、資金部與企業業務風險部，屬獨立風險管理機制的一部分，並向首席投資辦公室、資金部與企業業務首席風險總監報告，首席風險總監亦同時擔任全集團層面流動性風險執行官。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為整個集團提供流動性獨立風險評估、衡量、監督與控制。流動性風險管理部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定義、監控並匯報流動性風險指標；
- 獨立地制定並監控限額、指標和門檻，包括流動性險偏好；
- 建立分類，監控以及匯報違規行為的流程；
- 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進行獨立審查；
- 監控並匯報內部全集團層面與法定實體層面流動壓力測試和監管設定的指標，以及流動性資金狀況、資產負債表變化和融資活動；和
- 批准或上報全新或已更改的流動壓力測試假設的審核。

#### 風險管治與衡量

亞太區資產負債管理風險部門向全球資產負債管理風險部門主管報告，負責亞太區法定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亞太區的流動性風險監督由亞太區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由亞太區首席風險總監擔任主席。

香港風險與資產負債委員會由高級財務主管和首席風險總監共同擔任主席，負責監督本分行流動性風險，並確保適當的治理、控制和限制。

受其職權範圍約束，香港風險與資產負債委員會在必要時須上報事項至香港分行委員會，亞太區資本及流動性委員會或亞太地區風險委員會。

## 丙部：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 內部壓力測試

流動性壓力測試旨在確保本分行在各種極端不利情景中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會在本分行制定融資計劃時用作流動性評估。資金流出模型會涵蓋不同時間範圍，並考慮市場及特殊壓力假設因素。摩根大通集團及重要法定實體包括本分行會模擬壓力情景定期進行測試，並在有需要時就特定的市場事件或疑慮進行特定壓力測試。

流動性壓力測試假設本分行考慮到以下因素時皆能滿足其法定義務：

- 不同程度參與有抵押或無抵押資金市場；
- 估計非合約義務及或有風險承擔資金流出；和
- 對供地區或法定實體之間可用和調動的資金構成的監管、法律等潛在限制。

### 應急融資計劃

集團的應急融資計劃制定流動性在受壓事件下所需要的流動資金之處理及管理策略方案，並結合風險限額、指標和風險偏好及容忍度。另外，應急融資計劃亦辨識集團(包括本分行)在受壓事件下可用的應急資金來源。本分行是全集團應急融資計劃框架中的組成部分。

資金及首席投資辦公室維護經香港風險與資產負債委員會至少每年審閱並批准的全集團應急融資計劃的國別附錄。

### 流動性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流動資金的主要目標為：

- 確保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法定實體能夠在日常經濟活動以及受壓事件下回應客戶需要和滿足合約與或有責任之風險承擔；
- 管理最佳融資組合及可用的流動資金源。

集團在管理流動資金和融資活動時，採用集中化、全球化的方式，以

- 確保最優化管理和使用流動資金來源；
- 監控風險；
- 確定集團層面公司之間流動性轉移的限制；及
- 在相關的集團層面和公司層面維持適當數量的盈餘流動性。

丙部：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比率除外)

在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層面上，資金及首席投資辦公室負責：

- 分析和理解集團、各業務部門、法定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並考慮到其法律上、監管上和營運上的限制；
- 制定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之假設；
- 定義和監督全集團層面及個別法定實體的流動性策略、政策、報告和應急融資計劃；
- 根據集團認可的限額和指標管理資金流動性，包括流動性風險偏好及容忍度；
- 確保集團遵守關於融資及流動性風險的監管規則；及
- 根據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潛在流動特性來制定資金價格轉移。

一. 流動性比率

	2025年第2季 (3個月平均數)	2024年第2季 (3個月平均數)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62.26 %	64.98 %
平均核心資金比率	411.79 %	387.39 %

本分行屬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第 2A 類機構，故此需要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符合所有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的核心資金比率計算及披露要求。

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乃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97H 條而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平均核心資金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於每個報告期內每個曆月的平均值而計算之簡單平均數。